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1365號

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詹國祥(歿)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三十  
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桃園市  
中壢區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  
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 
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  
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王彥斌